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中医院）的（洛阳市中医院肛肠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熏蒸治疗仪、光学内窥镜摄像系统（电子直乙肠镜检查系统）、光学内窥镜摄像系统（便携式电子肛门镜）），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大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0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15 万元[1]，属于（ 微型企业）；

2、（磁刺激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9 人，营业收入为 43206.561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328.852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3、（等离子手术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德倍佳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54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0.87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佳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